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，精準阻詐，溯源偵辦詐欺集團

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（下稱打詐綱領）2.0 版今年開始施行，結合打詐新四法施行，以「運用 AI 防制」、「加強被害保護」及與「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」為重點目標。金融機構為阻詐最前線，為協助金融機構精準阻詐，並預警保護民眾財產，溯源偵辦詐欺集團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於今（1）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作金庫）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並邀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致詞勉勵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、臺北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、新北地檢署郭永發檢察長、士林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等首長到場觀禮。

法務部鄭部長表示：本次臺高檢署與合作金庫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擴大公私協力合作，協助金融從業人員精準阻詐，並獲取重大詐欺犯罪情資，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；並強調「打詐綱領 2.0」的核心目標是讓人民有感，在 9 月 18 日所舉辦之全國檢察長會議，法務部除促請各地檢署檢察長，對於詐團核心份子，包括車手，加強聲請羈押、查扣犯罪不法利得外，對於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詐欺行為人，應從重求刑、上訴，尤其求刑部分，為免詐團存僥倖心態，無視司法，應從法定刑之中度刑作求刑基準，臺高檢署亦已訂定以

被害人損害金額為標準，增訂求刑參考表，供全國各地檢察署參酌。讓民眾真正有感政府守護民眾財產之決心。

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表示：臺高檢署為懲詐執行機關，與金管會共同合作，就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與金融阻詐之相關議題，金管會均給予很大之協助，展現跨機關合作成果。本署所推行之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」，此機制結合「預警保護民眾財產」及「期前溯源查緝詐團」，經由檢、警、金之異常交易通報機制，透過通報平台，提前攔阻，以減少被害人損害，本機制在全國各地檢署均已全面施行，為金融機構阻詐提供強力後盾，並減少民眾財損。感謝合作金庫與本署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專案合作意向書，將有助於精準阻詐及偵辦重大詐欺案件。

臺高檢署與合作金庫簽署「可疑交易分析機制」合作意向書，運用金融科技全面聯防阻詐機制，分析掌握潛藏之不法金融帳戶，得以期前對不法帳戶採取風險管控措施，避免成為詐欺及洗錢管道，並藉由相互間所提供之可疑交易異常因子、參數模型及疑似重大金融詐欺不法情資，並結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，攔阻不法洗錢金流、溯源查緝詐欺集團，共同懲阻詐騙，守護民眾財產。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（中）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（左）及合作金庫林衍茂董事長（右）合照



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、合作金庫林衍茂董事長、金管會銀行局王允中副局長（左四）、合作金庫王淑芳總經理（右四）、吳淑鈴法遵長（右三）、蔡佳平副總經理（右二）、陳嘉玫副總經理（右一）及與會檢察長等合照